

三井住友附加货物延迟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除非本保险合同中明确承保该风险，否则，任何由于货物运输延迟所导致的市场价格损失或货物灭失、损坏或费用等，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。无论该延迟是否由于承保风险或其他任何原因所致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